



中

華

民

國

史

檔

案

資

料

匯

編

第五輯 第二編 軍事(一)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江蘇古籍出版社

中

華

民

國

史

檔

案

資

料

匯

編

第五輯第二編
軍事（二）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江蘇古籍出版社

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
第五辑 第二编 军事(共五册)

编者: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责任编辑: 王家鼎 杜基顺 尹亚伟

出版: 江苏古籍出版社(邮政编码:210009)

发行: 江苏省新华书店

印刷: 扬中市印刷厂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12.75 插页 7

1998 年 4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字数: 2,834,000 印数: 1—800 册

ISBN 7-80519-976-0/K·455

定 价: 126.00 元

(江苏古籍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编辑说明

《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1912—1949),是为了适应中国近现代史的科学研究与教学需要,就馆藏历史档案中具有一定史料价值的资料编辑而成的一套综合性资料汇编。

这套档案资料汇编,系以前副馆长王可风生前主持编辑的《中国现代政治史资料汇编》(1912—1949)初稿为基础,进行修订补充的。全书扩编为五辑:第一辑《辛亥革命》(1911年);第二辑《南京临时政府》(1912年);第三辑《北洋政府》(1912—1927年);第四辑《从广州军政府至武汉国民政府》(1917—1927年);第五辑《南京国民政府》(1927—1949年)。

本汇编为第五辑《南京国民政府》,由施宣岑、方庆秋主编。

本辑分为三编:第一编为《南京国民政府的建立与十年内战》(1927.4—1937.7);第二编为《第二次国共合作与八年抗战》(1937.7—1945.8);第三编为《蒋介石发动全面内战与南京国民政府的覆灭》(1945.8—1949.9)。以上每编各按政治、军事、外交、财政经济、文化教育等分为若干分册。

本分册为第五辑第二编的军事分册。全书分为五个部分:〔一〕战时国民政府军事制度;〔二〕对日作战方针计划与部署;〔三〕正面战场作战概况;〔四〕敌后战场作战概况;〔五〕日军侵华暴行及其失败。这些档案资料,基本反映了抗日战争时期国民政府对日作战方针的变化和两个战场——正面战场与敌后战场各个重要战役的情况,以及日军侵华暴行。它对于研究中国抗日战争史和世界反法西斯战争中国战区史,有着重要的参考价值。

本分册的选编工作,开始试点于1987年11月,以陈长河为责任编辑,负责初稿的编排校阅。档案资料的选辑校对:第一部分为郭必强;第二部分为陈长河;第三部分为陈长河(卢沟桥事变、平汉线作战、长衡会战、桂柳会战)、钱建明(淞沪会战、南京保卫战、闽浙粤沿海战斗、太原会战、徐州会战、枣宜会战、中条山会战、长沙会战、浙赣会战)、毕春富(武汉会战、南昌会战、随枣会战、桂南会战、中原会战、滇缅会战)、殷华(常德会战);第四部分的选校者为殷华;第五部分的选校者为殷华(南京大屠杀和在华北、江南各地暴行)、毕春富(施放毒气和散播细菌)、胡菊蓉(日本侵略者的投降)等。最后,全书由施宣岑、方庆秋审阅统编定稿。本分册在编辑过程中,还承蒙唐彪、蔡鸿源分担正面战场和敌后战场作战概况等部分的审校工作,在此特表谢意。

本汇编,由于涉及的面广量大,加以档案资料等条件的种种限制,以编者有限的水平,在史料的选编等方面,难免有遗漏、不当和错误之处,谨希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1993年11月4日

编 例

一、本汇编所选资料,为保持档案文件原貌,凡原文中对中国共产党及革命人民的诬蔑不实之词,均未加改动,全文照录。但对少数文件因内容重复及与主题无关者,则酌予删节。资料出处,于文件篇后注明之。

二、本汇编所选资料,按问题分类排列,并以文件形成时间先后为序。但属综合性或追述性的资料,则按其内容酌加调整。

三、本汇编所选资料,一般以一篇为一题。但同属一事,彼此间又有直接联系者,则以一事为一题。文件标题、标点,均为编者所加,沿用原标题、原标点者,则予篇目之后加注说明之。

四、本汇编所选资料,一般均用简体字,但遇有可能引起文义歧异者,则保留原来繁体字。

五、本汇编所选资料,排印格式一律采用横排,凡竖排原件文中有“如左”“如右”者,横排后应为如下、如上。例如:“命令如左(下)”,“右(上)令”等,文中不再一一注明。

六、本汇编所选资料,凡有破损缺漏或字迹不清者,以□号代之;错字、别字和衍文的校勘以及简单注释,均加在正文之后,以〔 〕号标明之;较长的注释,在正文之后以①②等号标明之;增补的字,以【 〃 】号标明之;文件内容删节者,以……符号标明之;待考的字,以〔?〕符号标明存疑。

南京国民政府时期

第 二 编

军 事

目 录

〔一〕战时国民政府军事制度

（一）军事行政机关组织

一、国防最高委员会及国民政府参军处.....	1
1. 国防最高委员会通告组织成立代电 (1939年2月21日)	1
2. 国防最高委员会秘书厅检发本会组织大纲等公函 (1939年2月21日)	2
3. 军事委员会奉发国防最高委员会取代国防最高会议 职权训令 (1939年3月24日)	5
4. 军令部奉发国家总动员设计委员会组织大纲训令 (1939年12月5日)	6
5. 国民政府公布国民政府参军处组织法训令 (1942年4月27日)	8
二、军事委员会及其所属机构.....	10
（1）军事委员会.....	10
1. 参谋本部奉发军事委员会组织系统表密令 (1937年11月5日)	10
2. 军事委员会颁布军事参议官服务大纲训令 (1937年11月8日)	11
3. 军事委员会颁布最高幕僚会议规则训令	

(1939年1月12日).....	12
4. 军事委员会抄发西安桂林办公厅组织规程等密令 (1940年5月11日)	14
5. 军事委员会抄发修正组织大纲及系统表密令 (1940年6月26日)	16
6. 军政部兵役署关于设立军委会直辖鲁苏皖豫边区总司令部代电 (1941年12月18日)	20
7. 军政部兵役署抄发驻滇参谋团编制表密令 (1941年12月22日)	21
8. 军事委员会颁发中央军事机关现任各级人事管理人员考核委员会组织规则代电 (1942年6月15日)	21
9. 军政部兵役署奉发重庆卫戍区指挥系统表代电 (1942年7月1日)	30
10. 军事委员会检发修正重庆卫戍总司令部组织暂行条例训令 (1943年3月3日)	31
11. 军事委员会颁发印信规则 (1943年3月16日)	34
12. 军事委员会公布本会办公厅组织条例训令 (1944年11月27日)	36
13. 军事委员会颁发办事通则训令 (1945年7月7日)	38
(2) 行营(辕)、战区长官部及主任公署.....	42
1. 参谋本部总务厅第一处抄送重庆等行营组织大纲公函 (1937年7月13日)	42
2. 军事委员会颁发鄂湘川黔边区主任公署组织条例及系统编制表训令	

(1938年7月28日)	45
3. 军事委员会颁布战区司令长官司令部编制表及其 组织大纲	
(1939年1月)	53
4. 军事委员会颁布西昌行辕组织大纲等训令	
(1939年2月24日)	56
5. 军事委员会公布成都行辕组织大纲等密令	
(1939年3月22日)	57
6. 军事委员会抄发天水行营组织大纲修改草案等代电	
(1939年7月21日)	58
7. 军事委员会核定派驻云南桂林各机关归并统一办法 训令	
(1943年6月14日)	61
8. 军事机关部队设置驻渝办事处规则	
(1945年1月25日)	61
(3) 各部局署组织系统	64
1. 国民政府公布军政部组织法	
(1937年9月6日)	64
2. 军事委员会军法执行总监部检送其组织条例等致军 令部公函	
(1939年3月15日)	74
3. 军事委员会政治部奉发军事运输总监部组织条例等 训令	
(1939年7月3日)	74
4. 军事委员会奉发军法执行总监部执法总队组织条例 训令	
(1940年1月26日)	77
5. 军事委员会运输统制局检送其暂行组织条例致军令 部代电	

(1940年4月5日)	80
6. 军事委员会修正后方勤务部组织条例	
(1940年5月9日)	82
7. 军事委员会修正海军总司令部组织法	
(1941年1月)	86
8. 军事委员会修正军法执行总监部组织条例	
(1941年)	93
9. 军事委员会修正军令部组织法及服务规程指令	
(1942年3月6日)	95
10. 国民政府修正军政部组织法训令	
(1942年4月18日)	99
11. 军政部拟订之处务规程	
(1942年4月18日)	113
12. 后方勤务部奉发军事委员会核定该部与军令军政两 部业务联系办法及职权划分之训令	
(1942年12月)	124
13. 军事委员会调整军法执行总监部新编制表训令	
(1943年3月19日)	125
14. 军事委员会核准军政部军医署组织条例	
(1943年7月23日)	133
15. 军事委员会核准军法执行总监部各战区军法执行监 部组织规程	
(1943年11月11日)	136
16. 军事委员会修正军训部组织法	
(1944年9月15日)	137
17. 军事委员会核准外事局组织条例	
(1944年11月16日)	142
18. 军事委员会颁布政治部组织条例	
(1944年12月6日)	143

19. 军令部抄发军事委员会调整军政部后方勤务部机构训令	
(1945年1月24日)	146
20. 军事委员会核准后方勤务总司令部组织条例	
(1945年4月3日)	147
21. 兵役部奉发本部组织法训令	
(1945年4月26日)	151
(4) 各院会组织系统	157
1. 军事委员会公布抚恤委员会组织条例训令	
(1938年6月30日)	157
2. 军事委员会颁发战地党政委员会及分会组织纲要训令	
(1939年1月18日)	159
3. 军令部批准战史编纂委员会组织大纲备案指令	
(1939年3月16日)	162
4. 军事委员会颁布考核委员会组织规程密令	
(1939年12月6日)	164
5. 军事委员会颁发校阅委员会组织大纲训令	
(1940年2月2日)	165
6. 军事委员会考核委员会修正总考核规则公函	
(1940年4月23日)	167
7. 军事委员会制定特种研究会实施办法训令	
(1940年6月20日)	168
8. 国民政府修正军事参议院组织法	
(1942年10月13日)	170
9. 国民政府核准军事参议院院务规程	
(1942年11月24日)	171
10. 军事委员会颁布航空委员会组织条例	
(1943年2月14日)	173

(5) 战时军事行政法令	176
1. 国民政府公布防空法 (1937年8月19日)	176
2. 国民政府公布中华民国战时军律及其施行条例令 (1937年8月24日)	178
3. 军事委员会颁布国军抗战连坐法 (1938年2月25日)	179
4. 军事委员会抄发军事征用法及其施行细则训令 (1938年6月30日)	181
5. 军事委员会修正军邮规程 (1939年12月2日)	202
6. 军事委员会修正公布战时船舶管理条例 (1939年)	208
7. 军事委员会公布防空法施行细则 (1940年2月)	209
8. 国民政府公布中华民国战时军律令 (1942年4月4日)	214
9. 军事委员会政治部奉发抚恤委员会委托邮政机关发 给恤金章程训令 (1943年3月6日)	217

(二) 部队组织编制

一、军官佐法规	221
(1) 陆海空军官制官规	221
1. 国民政府修正公布参谋本部陆海空军驻外武官条例 (1937年7月27日)	221
2. 军事委员会颁发陆海空军人事保证规则训令 (1938年3月29日)	222
3. 军事委员会公布各省高级军事机关代核军法案件暂	

行办法令	
(1938年5月15日)	224
4. 军令部奉发战时任官暂行办法训令	
(1939年5月7日)	225
5. 军令部奉发被俘逃回官兵处置暂行办法训令	
(1939年9月8日)	227
6. 军事委员会关于各军事机关学校部队章制审核之限制办法训令	
(1940年1月2日)	228
7. 军事委员会关于抗战期间中校以下军官叙晋官位训令	
(1940年1月12日)	230
8. 军事委员会颁发战时任官审核晋叙之一般标准训令	
(1940年2月23日)	230
9. 军事委员会颁发战时军官佐降级处分暂行办法训令	
(1940年5月14日)	231
10. 军事委员会关于各级政治部主任协同各级指挥官考核命令实施暂行办法代电	
(1940年10月1日)	233
11. 政治部第一厅增设各部队连指导员实施办法签呈稿	
(1940年12月31日)	234
12. 军事委员会关于军官升迁调补注意事项训令	
(1941年3月17日)	236
13. 军事委员会铨叙厅关于军用文官各项任用条例实施日期公函	
(1941年7月2日)	237
14. 国民政府关于修正公布陆海空军军官佐服役暂行条例指令	
(1941年7月5日)	239
15. 国民政府关于公布陆海空军军官佐官籍规则训令	

(1941年7月21日)	242
16. 军事委员会颁发军职晋升规定停年表训令 (1942年5月15日)	248
17. 军令部奉发战时陆海空军军官佐退役办法大纲及其 施行细则训令 (1942年12月27日)	249
18. 国民政府修正战时陆海空军审判简易规程训令 (1943年3月8日)	254
19. 国民党中央组织部等修正公布军队政工人员兼任党 工人员考绩委员会组织规程训令 (1943年5月28日)	256
20. 军事委员会颁布增补退役人员俸额训令 (1943年9月30日)	257
21. 军事委员会关于军队各级人事机构组织方案及管理 权责训令 (1943年10月22日)	258
22. 军事委员会公布陆海空军军官佐战时考绩规则 (1943年11月1日)	267
23. 政治部转颁军用文职人员改称范围训令 (1943年12月23日)	276
24. 政治部抄发修正各部队现有办理人事机构实施办法 代电 (1944年3月7日)	277
25. 政治部转发军事委员会边疆工作人员派遣规则及其 给与办法训令 (1944年5月18日)	279
26. 军事委员会公布陆海空军各部队机关学校铨衡会议 规则 (1944年7月6日)	283

27. 军事委员会关于少将晋升中将军资标准之训令 (1944年9月8日)	285
28. 军事委员会铨叙厅关于战时超过编制阶级人员任用 办法代电 (1944年10月22日)	286
29. 政治部颁布师政治部及各级政训单位组织规程 (1944年12月7日)	286
30. 军事委员会颁布战时编余官兵安置办法暨施行细则 训令 (1945年2月22日)	290
31. 军令部奉发部队各级政工主官任用办法训令 (1945年3月15日)	299
32. 军令部转颁军事委员会关于各级主官不得擅自任免 所属官佐等训令 (1945年6月8日)	300
(2) 陆军组织官制	301
1. 军政部检送军事委员会突击军系统表及编组计划代 电 (1938年3月19日)	301
2. 军事委员会修正非常时期军管区司令部组织暂行条 例 (1938年3月)	305
3. 军事委员会制定高级司令部内军事顾问暂行规则训 令 (1938年7月26日)	307
4. 军事委员会颁布陆军暂行编制纲领 (1938年12月)	309
5. 军政部颁布军师团管区司令部组织暂行条例咨 (1939年11月3日)	342

6. 军事委员会颁布船舶运输司令部组织大纲 (1939年)	345
7. 军事委员会修正集团军总司令部编制表及其组织大纲 (1940年1月)	347
8. 军事委员会颁布现行陆军薪饷给与表 (1940年3月)	350
9. 军事委员会修正交通警备司令部组织条例训令 (1940年3月31日)	351
10. 军令部抄发军事委员会预备总司令部组织大纲 (1940年9月18日)	353
11. 军事委员会调整直辖整训部队代电 (1940年11月15日)	354
12. 军事委员会公布陆军机械化部队军官与技术人员人事调整暂行办法训令 (1941年2月20日)	355
13. 军事委员会公布战时陆军上校以上军官佐退役办法大纲训令 (1941年7月2日)	356
14. 军事委员会调整陆军军用技术人员待遇暂行办法训令 (1941年10月16日)	357
15. 国民政府公布陆军礼节条例令 (1942年5月23日)	360
16. 政治部检发统一陆军机械化部队各种名称训令 (1943年4月20日)	379
17. 军事委员会修正陆军官制表 (1943年6月28日)	381
18. 军事委员会公布陆军官职调整办法暨陆军官佐军职	